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奈儿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675.0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4,763.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11.7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43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3,417.83	23,438.62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17) 0004号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73.08	8,473.08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17) 0005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841.17	3,000.00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17) 000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	3,000.00	-
	合计	55,732.08	37,911.7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

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安奈儿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安奈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

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信证券同意安奈儿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劲松



高若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